# 我國家戶組成及其型態變遷 之探討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家戶人口組成及型態 結構已產生明顯轉變,本文以 99 年人口及 住宅普查統計結果,探討普通住戶家戶組成 及其型態演變趨勢及造成之影響,俾提供相 關單位研訂政策之參考。

曾孟琹(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科員)



●作者近照

## 壹、前言

戶爲家庭基本組成單位, 係指一人或二人以上,不論居 住成員間有無親屬關係,只要 共同生活在同一處所者稱之。 戶可分爲「普通住戶」與「普通住戶」兩大類,「普通住戶」兩大類,「普通住 戶」包括以家庭份子爲主體之 共同生活戶、單人戶、2人以 上無親屬關係之個人共同居住 在住宅者;「非普通住戶」則 係指2人以上無親屬關係,聚 居在安養中心、醫療院所、宿舍、旅館等處所者。本文僅就普通住戶部分探討家戶之組成及其型態變遷情形,近幾年來隨著社會環境快速變化,家戶人口組成及型態結構已產生,類轉變,除受出生、死亡、婚姻狀況等人口結構變動因素以及傳統共居之價值觀不再根深柢固,亦爲家戶變遷不再根深柢固,亦爲家戶變遷不再根深柢固,亦爲家戶變遷不再根深柢固,亦爲家戶變遷不再根深柢固,亦爲家戶變遷

普通住戶家戶組成與型態之變 動歷程,並分析其變遷原因與 造成之影響,俾供有關單位規 劃相關社會制度與制定政策參 用,以及後續各界對相關議題 之進一步研究。

# 貳、我國普通住戶之 變動與家戶人口 組成

一、普通住戶平均年成 長率

# 論述》統計・調査



99年底臺閩地區普通住戶計 741萬4千戶,較89年底增加94萬4千戶或14.6%。就歷次普查資料顯示,我國普通住戶數雖逐年增加,惟隨同期間常住人口成長趨緩,普通住戶增加幅度亦逐漸減緩,平均年成長率在69年達到3.6%高峰後,逐年下滑且降幅益趨明顯,至99年已降至1.4%;惟若與同期間之人口成長速度比較,因家戶規模縮小影響,致普通住戶成長幅度仍稍高於人口成長。[圖1)。

#### 二、家戶人口組成之變動

就近20年每戶人口組成 觀察,民國79年底以4人家 戶最多,合計4人以上家戶占 近6成,主要係以父母及2個 以上子女所組成之,或是與祖 父母同住之三代同堂家庭爲 多,之後隨著經濟起飛、交通 建設快速發展,至外地工作、 求學人數增加影響下,家戶人 口組成產生明顯變化,89年底 1人家戶首次超越4人家戶, 較79年底成長1.1倍最多,而 同期間因國人生育觀念轉變, 生育胎數減少,甚至出現「頂客族」具有雙薪且未生育子女之新時代觀念夫婦族群,致使2人及3人家戶亦較79年底成長近6成以上;至99年底以2人戶163萬3千戶最多,增幅

46.4%最大,1人及3人家戶 亦持續增加,以往大家庭結構 已逐漸式微,轉爲單人家戶或 小家庭,致其戶數逐年下降(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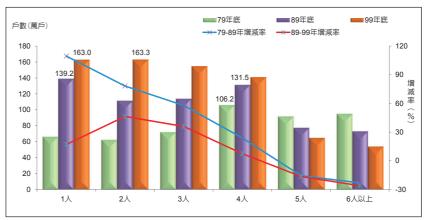
就平均每戶人口數觀察,

#### 圖 1 歷次普查普通住戶數及平均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圖 2 近 20 年普通住戶每戶人口組成之變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家戶規模已從民國45年底之5.7人,一路下滑至99年底之3人,各縣市中又以臺北市及臺東縣,分別因爲工作、求學因素及人口外流影響,致該縣市平均每戶人口數爲全國最低,僅2.7人。

### 參、我國家戶型態之 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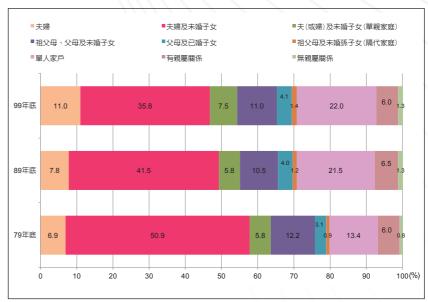
本次普查家戶型態主要分 爲以下 4 大類:

- 一、核心家戶:俗稱「小家 庭」,依戶內組成成員可 再細分爲夫婦家戶、夫婦 及未婚子女家戶、夫或婦 及未婚子女家戶(俗稱單 親家庭)等3類。
- 二、主幹家戶:俗稱「折衷家庭」,依照戶內組成成員可再細分爲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家戶、父母及已婚子女家戶、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家戶(俗稱隔代家庭)等3類。

#### 三、單人家戶。

四、其他家戶:依照戶內成員 有無親屬關係,可再細分 爲有親屬關係家戶、無親

#### 圖 3 近 20 年普通住戶家戶型態之轉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表 1 近 10 年普通住戶家戶型態之變動

	民國 99 年底 (戶)	民國 89 年底 (戶)	增減率 (%)
總計	7,414,371	6,470,225	14.6
核心家戶	4,028,505	3,562,405	13.1
夫婦	817,971	504,128	62.3
夫婦及未婚子女	2,655,448	2,683,982	-1.1
夫(或婦)及未婚子女(單親家庭)	555,086	374,295	48.3
主幹家戶	1,216,691	1,013,811	20.0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814,515	681,104	19.6
夫婦及已婚子女	300,550	257,458	16.7
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隔代家庭)	101,626	75,249	35.1
單人家戶	1,629,970	1,392,293	17.1
其他家戶	539,205	501,716	7.5
有親屬關係	442,763	420,568	5.3
無親屬關係	96,442	81,148	18.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論沭 》統計・調査



屬關係家戶 2 類。

歷年來我國家戶型態均以核心家戶爲主,但所占比重已由79年底之63.6%逐漸降至99年底之54.3%,而單人家戶大幅增加,由79年底之13.4%增加至89年底之21.5%,10年間增加8.1個百分點,超越主幹家戶之15.7%,躍居第2,至99年底仍持續增加,惟增幅減緩,僅微增0.5個百分點(上頁圖3、表1)。

#### 一、核心家戶之變動

99年底核心家戶計 402 萬 9千戶或占 54.3%,10年間增 加 13.1%;就核心家戶觀察, 仍以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 265 萬 5千戶爲主,占 35.8%,惟 99年底呈現負成長,10年間 減少 1.1%,主要受國人不婚、 晚婚及生育率持續降低等因素 影響所致;而夫婦家戶 99年底 爲 81 萬 8千戶,10年間成長 62.3%,爲成長速度最快之家 戶型態;單親家庭 10年間成長 48.3%居次。

10年間核心家戶因夫婦及 未婚子女減少,惟夫婦家戶及 單親家庭均呈成長,故整體核心家戶比重變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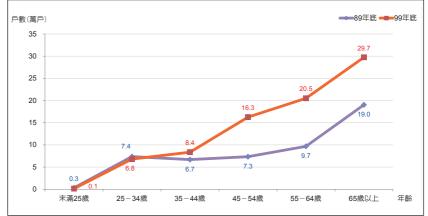
若就夫婦家戶戶長年齡觀察,99年底除戶長35歲以下之夫婦家戶,受近年來年輕一代結婚年齡延後之影響,戶數減少外,其餘各年齡層戶數皆呈增加,探究其原因,主要係因子女求學、工作,提早離家之情形愈爲普遍,且結婚後自組家戶未與父母同住者亦較多的致,另外頂客族增加亦爲導致近10年35至44歲夫婦家戶增加原因之一(圖4)。

普查之單親家庭係指因夫 婦離婚、配偶死亡或未婚生子, 而僅由夫或婦一方與未婚子女 同住者稱之,99年底單親家

庭計55萬5千戶,較89年底 成長近5成,單親家長皆以女 性居多,99年底爲41萬人, 較89年底增加14萬6千人, 占全體單親家庭比重由7成提 高至7成4;就單親家庭形成 原因觀察,89年底單親家庭形 成原因以配偶死亡或其他者占 51.7%居多,而99年底則轉 變爲以未婚或離婚者居多,占 59.6%,較10年前提高11.3個 百分點,其中女性單親家長因 未婚或離婚所致者爲22萬3千 人,10年間增加11萬4千人, 增幅達 1.1 倍, 遠高於男性增 加幅度。

再就未婚或離婚所致之單 親家長年齡觀察,89年底男女

## 圖 4 近 10 年夫婦家戶戶長年齡之變動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兩性單親家長年齡均以25至 44 歲爲主,以女性單親家長之 6萬6千人高於男性之3萬5 千人;至99年底,單親家長年 齡往後延伸至以45至64歲爲 主,其中男性單親家長增加3 萬2千人,增加1倍,而女性 單親家長則增加8萬2千人, 增幅達2倍以上,明顯高於男 性,顯示近10年間婦女離婚人 口因爲受教育及工作機會之提 升、個人解除婚姻牽絆之意識 增強而增加,加上再婚率普遍 較男性爲低,離婚後子女仍多 由女性一方扶養等因素影響, 致女性單親家長成長幅度遠高

於男性。

99年底單親家庭中,計 21萬3千戶或38.4%需扶養 未成年子女,10年間增加6 萬1千戶,女性單親家長占 67.6%,多於男性單親家長, 其中因未婚或離婚所致者且戶 內有未成年子女之女性單親家 長成長幅度最高,10年間增幅 達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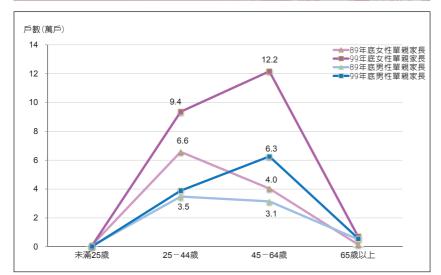
綜觀上述,女性單親家長成長快速,惟其在經濟能力上仍屬弱勢,尤需扶養未成年子女者,負擔更顯沉重,故其經濟收入以及子女照顧、教育等相關問題殊值關注(圖5)。

#### 二、主幹家戶之變動

99年底主幹家戶計 121萬 7千戶或占 16.4%,10年間增加 20%;就主幹家戶觀察,仍以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爲主,計 81萬5千戶或占11%,較 89年底增加 13萬3千戶或 19.6%;夫婦及已婚子女、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組成之隔代家庭,10年間則分別增加 16.7%與 35.1%。

近10年主幹家戶仍持續 微幅成長,顯示部分夫妻爲減 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婚後 仍傾向繼續與父母同住,因而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與夫 婦及已婚子女家戶仍持續增加; 而隔代家庭成長幅度較高原 因,主要係因雙薪及單親家庭 漸增,家長無法同時兼顧工作 與家庭,而將子女托給未同住 之父母照顧;若就各縣市觀察, 隔代家庭所占比重增加較多之 縣市大都集中在中、南部縣市; 若再觀察戶內有未滿6歲孫子 女者,10年間祖父母平均年齡 由 59.5 歲提高至 62.5 歲,有 關祖父母之體力、經濟及對孫

### 圖 5 近 10 年因未婚或離婚所致單親家長年齡之變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 論述》統計 · 調查



子女之教養、身心發展及適應 情形等,均爲社會亟須關注之 議題。

#### 三、單人家戶之變動

99年底單人家戶計 163 萬戶或占 22%,10年間增加 17.1%,按年齡觀察,以65歲 以上之單人家戶居冠,占全體 單人家戶之 22.5%,大多因配 偶死亡而獨居,其中女性因平 均壽命較長,占65歲以上單 人家戶比率達 59.7%,明顯高 於男性:而年齡介於 45至 64 歲之單人家戶,則以有偶但因 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與之同佳者居多,因離婚而獨自居住者次之;至於年齡未滿45歲者則多因未婚而獨自居住,其中25至34歲者,因未婚而形成單人家戶者達19萬7千戶,主要係因赴外地工作或求學而離開原生家庭,暫時自成一戶,此種單人家戶會因結婚而結束獨居生活,或因求學或工作狀況改變而再度流動(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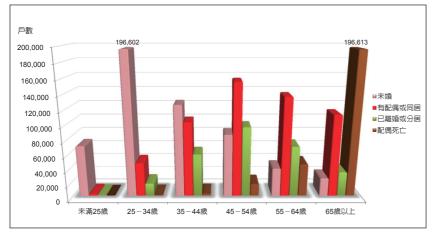
近年來單人家戶持續增加,89年底已超越主幹家戶, 其中因無子女可共居,或缺乏 與子女共居意願之獨居老人, 較易陷入經濟之弱勢,在社會 及心理支撐上相對較爲匱乏, 爲國家社會應優先關注及照顧 之對象,各項福利、照護及補 助等相關措施應妥爲規劃。

#### 肆、結語

綜觀近50年來,因家庭 觀念逐漸淡薄,個人獨立生活 意識抬頭,不再認為婚姻就是 人生唯一歸宿,再則隨教育年 限延長,婚姻狀況明顯轉變, 高學歷延緩婚育之現象為趨普 遍,造成整體家戶結構改變, 另隨著離婚人口增加使得單親 家庭與之擴增,而未婚率增加 及生育率降低不僅造成單人家 戶、夫婦家戶比重漸趨增加, 亦使夫婦及未婚子女家戶型 態逐漸減少, 凸顯出少子女化 及人口老化現象, 更進而對社 會未來發展趨勢與國家資源運 用產生深遠之影響,因此各家 戶型態轉變背後所引發之社會 現象及相關問題均值得吾人省 思,並值得政府決策單位妥為 規劃與因應。❖

# 圖 6 單人家戶按年齡及婚姻狀況分

民國 99 年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人口及住宅普查。